

# 潍坊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潍坊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 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(市属各开发区)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,市直各部门、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3号)《深化数据直达基层 全领域建设“无证明之省”工作方案》(数字强省办发〔2024〕6号)等要求,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,市专班办公室研究制定了《潍坊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潍坊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  
(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)

2025年3月27日

# 潍坊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 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3号)《深化数据直达基层 全领域建设“无证明之省”工作方案》(数字强省办发〔2024〕6号)等文件要求,全领域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2025年,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,强化数据供给,夯实平台系统支撑,将“鲁通码”“企业码”及高频电子证照证明深度应用于政务服务、行政执法、社会生活等领域,持续拓展“无证明办事”覆盖范围,巩固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,更好支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,在全市建成“全域覆盖、场景丰富、便捷高效、安全规范”的“无证明”应用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开展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集中“回头看”行动。4月底前,市专班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通过实地调研、座谈交流等方式,对前期事项梳理、数据归集、证照关联、共享应用、场景覆盖、宣传引导等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进行集中回头看。(牵头单位:

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)

(二)强化“无证明”数据供给。推动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,持续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,构建完善数据直达基层服务体系,组织开展应用推广,力争实现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达到100%。开展数据规范化治理,围绕重点领域和场景开展数据专题汇聚,根据“一件事”等场景需求,配合各部门申请国家、省、市数据返还,深化公共数据协同治理,实现“一数一源一标”,确保整体质检合格率超95%。完善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,强化数据归集和分析应用,打造一批市级高质量数据集,加快完善数据流通机制,强化项目储备,促进数据大规模、低成本安全自由流通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

(三)夯实平台系统支撑。建设完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直达系统,完成数据目录、数据资源、供需对接、共享申请、异议处理、应用创新推广、基础信息、垂管系统等模块对接。2025年12月底前,完成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功能提升优化。持续提升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效能,按照统一标准规范,对政务服务网进行规划设计,丰富本级站点内容,更好支持“无证明办事”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

(四)动态更新电子证照证明“用证”事项清单。根据《山东省电子证照发证清单(第四版)》,结合本市实际,做好潍坊市第四版“发证清单”的梳理和发布工作。同时,组织各级各部门对政务服

务事项办理材料进行梳理更新,形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“减证办”“免证办”事项清单,推动更多事项一键发起申请,全程“免证”办理。(牵头单位: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,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)

(五)推进“一件事”“无证明”。市直各有关部门对照国务院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、山东省“一件事”事项清单,梳理业务流程,推进数据共享应用。完善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专区建设,依托“爱山东”业务中台,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申请材料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“应替尽替”“材料免提交”“表单信息免填写”。2025年年底,国家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、山东省“一件事”场景实现数据全面共享。(牵头单位:市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各“一件事”牵头单位)

(六)拓展行政执法“无证明”。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,加快对接“鲁通码”“企业码”,推动本地尽快实现“一次亮码、核验多项”。持续推进行政执法领域电子证照应用,丰富拓展电子证照在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执法过程中的应用场景。(牵头单位:市司法局、市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

(七)推进社会生活“无证明”。巩固已有的社会化场景应用成效,推动“无证明”在社会化场景应用中落实落地。进一步推动居民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居民户口簿、社会保障卡、结婚证、不动产登记证书等高频电子证照证明,以及“鲁通码”“企业码”在社会生

活领域的应用,打造一批“鲁通码”应用场景。(牵头单位: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

### 三、强化服务保障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市专班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,深入落实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作调度会议,积极推广各成员单位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果。(牵头单位: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,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)

(二)加强安全管理。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全流程安全管理,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,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证、个人信息保护和对电子证照数据使用的授权管理,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、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。(牵头单位: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

(三)强化培训宣传。定期组织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,熟练掌握“无证明办事”流程,引导企业群众主动使用数据共享、部门核验、告知承诺等方式“无证明办事”。加大宣传力度,丰富宣传形式,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(站点)、医疗机构、银行系统等人流相对密集的区域开展集中宣传,提高企业、群众的知晓度和认同感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(牵头单位: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;责任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